

# 廉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廉府规〔2019〕1号

---

## 关于印发廉江市扶持制造业企业融资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廉江市扶持制造业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廉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日

# 廉江市扶持制造业企业融资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2018年11月1日），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号）等精神，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设立廉江市扶持制造业企业融资专项资金（下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银行信贷条件，生产经营正常，银行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承贷银行保证续贷的我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提供临时性周转的财政专项资金。

## 第二章 资金安排

**第三条**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首期安排资金额度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根据业务需要分期拨付至市金融工作局与粤财公司在各个银行开设的专项资金共管账户；后续根据工作需要逐步增加安排资金，扩大专项资金规模。

##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廉江市扶持制造业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筹集专项资金，并统筹协调、监督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工作。组长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金

融工作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廉江市支行等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一）市金融工作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代表政府与政策性担保公司粤财普惠金融（湛江）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财公司）签订专项资金委托管理协议，委托粤财公司负责专项资金的运营管理；督促粤财公司规范开展专项资金管理工  
作；协调银行机构开展专项资金融资业务。

（二）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对制造业企业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列入专项资金扶持企业库，并将入库企业名单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并抄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粤财公司、专项资金合作银行。

（三）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决定筹措专项资金，按规定将专项资金拨付至市金融工作局与粤财公司开设的专项资金共管账户。

（四）市自然资源局：设立抵押登记“绿色通道”，确保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完成抵押注销、抵押登记手续；列入专项资金扶持企业库的企业，可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五）人民银行廉江市支行：协调和支持银行参与专项资金合作，服务制造业企业融资。

**第五条** 粤财公司与市金融工作局签订专项资金委托管理协议，在市金融工作局的监督管理下，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运营工作。

粤财公司对使用专项资金的转贷项目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担保，每一笔转贷项目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10000 元，担保费为 100 元。

## 第四章 扶持对象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扶持对象指符合如下条件的企业：

(一)注册地位于廉江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经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审核并批准入库的廉江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二)企业符合合作银行续贷条件，合作银行同意续贷，且合作银行同意为企业出具相关书面材料和承诺保证专项资金安全。

## 第五章 合作银行

**第七条** 专项资金合作银行由领导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遴选确定。银行自愿向市领导小组提交合作申请，市金融工作局初审，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合作银行应当符合如下条件：

(一)在廉江市注册成立或设有分支机构且有一定信贷审批权。

(二)同意按照本办法规定参与专项资金合作。

**第九条** 合作银行承担如下义务：

(一)与粤财公司签订开展专项资金融资工作的相关协议。

(二)制定银行内部专项资金业务操作规程并报市金融工作局备案。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资金融资业务。

(三)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转贷业务，为每一笔转贷项目出具书面承诺函。

## 第六章 资金使用

**第十条** 单笔限额。单个转贷项目使用专项资金金额应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以内，且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一条** 使用期限。专项资金单笔使用时间不超过7个自

然日。

##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

(一) 专项资金使用费。专项资金使用的第1、2天, 每天使用费按使用专项资金金额的央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超过2天的, 从第3天开始的每天使用费为使用专项资金金额的央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倍计算; 专项资金使用时间最短为1天, 专项资金的使用、续贷、还款流程在1天内完成的, 按1天收取资金使用费。

(二) 担保费。按每笔转贷项目100元收取。

## 第十三条 费用收取方式。

资金使用费在专项资金划拨前由申请企业支付。专项资金使用费按使用时间为7天预缴, 由企业直接支付到专项资金专用账户, 资金归还后由粤财公司核算后多退少补。担保费由企业直接支付到粤财公司指定的担保费收款账户, 并由粤财公司向企业开具发票。

##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费用。

粤财公司按年收取专项资金管理费用, 用于专项资金日常工作的人力成本、交通等相关经费开支。专项资金管理费用为专项资金金额的0.5%, 且每年不低于20万元, 由粤财公司每年1月份按照专项资金年初金额核算, 从专项资金账户产生利息中直接扣取, 不足部分向市财政申请。

## 第十五条 风险准备金。

专项资金产生的使用费及利息在扣除税费、审计费、管理费用后, 结余部分于每年1月末转作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回补专项资金由于开展转贷业务发生的本金损失。

## 第七章 资金账户监管及资金流转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由市金融工作局总体监控。市金融工作局与粤财公司在每个合作银行开设专项资金共管账户，独立存放专项资金，与粤财公司其他资金隔离，专户核算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在转贷使用中实施全程封闭管理。对于市金融工作局批准的转贷项目，粤财公司将专项资金转入合作银行指定的专门账户，由合作银行负责办理续贷，并将专项资金按时、足额转回专项资金账户。上述转贷过程中所有操作环节的合规性，以及专项资金按时、足额转回专项资金账户的责任均由合作银行无条件承担。

## 第八章 资金使用流程

**第十八条** 企业入库。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对企业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列入专项资金扶持企业库。

**第十九条** 转贷申请。入库企业按照银行续贷相关要求，提前30-60天向银行提出申请转贷，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 (一)《廉江市扶持制造业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
- (二)《廉江市扶持制造业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委托划款授权书》；
- (三) 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银行转贷审批。合作银行审核申请企业申请，确定是否予以转贷。对于同意转贷的企业，合作银行出具《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并在《廉江市扶持制造业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合作银行于每月10日前将下一月份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名单、转贷项目的银行承诺书、企业申请材料报粤财公司。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审批。**粤财公司收到银行递交的申请材料后，根据本办法规定对转贷项目进行条件符合性审核，于每月20日前将下一月份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名单、转贷项目的银行承诺书、企业申请资料报市金融工作局。市金融工作局于每月底前完成审批并将下一月份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名单书面下达粤财公司、合作银行。

**第二十二条 转贷操作。**粤财公司通知转贷企业预缴资金使用费，签署《委托担保承诺函》并支付担保费。粤财公司将专项资金转入合作银行指定的专门账户。合作银行负责办理续贷，并将专项资金按时、足额转回专项资金账户。

**第二十三条 时限要求。**粤财公司将专项资金转入合作银行指定的专门账户后，合作银行须在7个自然日内完成办理续贷并将专项资金转回专项资金账户。

**第二十四条 风险处置。**专项资金未按上述时限要求转回专项资金账户的，合作银行须根据本办法、合作银行与粤财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银行出具的《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切实履行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无条件足额偿还专项资金并支付违约金。市金融工作局、粤财公司督促合作银行履约，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领导小组。

**第二十五条 资料归档。**每笔转贷业务完成后，粤财公司应将转贷项目资料建档备查。

## **第九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报送机制。**粤财公司每季度统计专项资金业务数据、专项资金账户季末余额数据，报市金融工作局。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制。**市金融工作局可委托中介机构对专

项资金的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对政策执行效果进行评价。审计费用从专项资金收到的资金使用费、利息中支付。

**第二十八条 责任追究机制。**申请企业、合作银行、粤财公司存在如下情形的，一经发现，由市金融工作局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一）申请企业对其提交的转贷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申请企业采取虚报、瞒报、骗取专项资金的。

（二）合作银行及其工作人员私自向申请使用专项资金的企业收取额外费用；倒卖专项资金使用指标；弄虚作假、审查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操作致使专项资金发生损失；合作银行未能足额归还专项资金。

（三）粤财公司相关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专项资金发生损失。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领导小组可根据政策变化和市场需求情况向市政府申请对专项资金总体规模额度进行调整或停止专项资金运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廉江市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部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驻廉单位，人民团体。

---

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印发